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
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送审稿)

建设单位：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3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信息公开方法	3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6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信息公开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0
3.2.3 查阅情况	15
3.2.4 张贴	1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4.1 信息公开方式	1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7 诚信承诺	24
8 其他	25

1 概述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的石化码头有港业油气码头、大港石化码头和5万吨级石化码头。港业5万吨级码头泊位长度为330米，项目用海总面积约为29.6813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1.9867公顷，港池用海面积为27.6946公顷。码头共设有3个泊位，分别是1个5千吨级（10#）泊位、1个1万吨级（11#）泊位和1个5万吨级（12#）泊位，年设计吞吐量24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可装卸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21种液体化工品。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现有码头装卸货种的类别已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提高企业竞争力，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石化码头泊位吨级、用海范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及总吞吐量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油品、化工品货种装卸，项目扩建后码头装卸总规模保持240万吨/年不变，其中装船量142.5万吨/年、卸船量97.5万吨/年。扩建后装卸货种类别由25种增加到78种。改建后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及设计吞吐量不发生改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我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结合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

众意见。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2024年4月3日)，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pic.com.cn/news/19923.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www.xiziquan.com/index.php?r=article/detail&id=2792#articleDetails
公开时间	2024年4月3日
公开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信息公开后，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至图 2-2。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PORT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首页 | 石油港区 | 客户中心 | 新闻中心 | 人力资源 | 联系我们 | 文物查询系统 | 中文 |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公告时间：2024-04-03

新闻中心

- 海运新闻
- 行业新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2018年和令箭4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宝贵意见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深水码头东侧，该码头现有4个万吨级泊位，1个万吨级泊位和2个万吨级泊位各一个，年设计吞吐量为260万吨/年。新建5个万吨级泊位（油品、化工品）共5种，功能为液体货物泊位，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效计划建设期24个月，施工期24个月。

本次拟扩建码头具体问题，本项目未作说明，不另行增加，敬请谅解。

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江龙大道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4862264
E-mail: huang_liang@hpi.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国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江龙大道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2-2281088
E-mail: wang@ecoplano.com

四、公众意见表表格式

公众意见表不附在此。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zfb/tz/2018/03/20180324_065323.html

五、公众意见表填写的有关事项

公众可以发表意见，电子邮件或者通过便函形式，向委托单位就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不利影响，以及意见的公众意见表填写的有关事项，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项目业主提出意见。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图 2-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城市公告 04-03 16:06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泽华码头东侧,该码头现有3万吨级泊位、1万吨级泊位和5千吨级泊位各1个,年设计吞吐量为240万吨/年,目前已获批准经营货种(油品、化工品)共25种。改扩建后新增货种有甲基叔丁基醚、乙醇等,计划利用现有泊位进行续建,改扩建后设计吞吐量为240万吨/年。

本次改扩建后码头泊位等级、岸线长度保持不变,不进行围海、航道的沉没。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通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进港路24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5553254
E-mail: huang.yongsheng@hpcl.com.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创标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力国际中心1106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281068
E-mail: z@wildace.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jcxxgk/z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联系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通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图 2-2 西子湖畔网站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TkyuXmF>

公示时限：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信息公开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2 信息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2024年6月6日在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3-1至图3-2。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pic.com.cn/news/20303.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www.xiziquan.com/index.php?r=article/detail&id=2808#/artcleDetails>

公示截图详见图3-1至图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6月6日起连续10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西子湖畔 www.xizi.com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建
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操作公告 阅读 123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惠州市惠东湾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建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惠东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位于惠东县荃湾港区中心点。项目现状有5万吨级泊位1个,年设计吞吐量为240万吨/年,目前日均化危槽罐车货种(O类品,化工品)共25种。改扩建项目新增泊位1个,化工品共计55种,计划利用现有泊位进行装卸,双扩槽罐车货种不变,仍为240万吨/年。

本次改扩建后码头泊位数不变,岸线长度,使用泊位情况不变,不新增泊位。新增的泊位,不新增水工结构及配套设施,仅对码头泊位中一根趸船新增兼作桥功能。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港业盈泊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港港路24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5553254
E-mail: huangyongcheng@hpic.com.cn

(三) 开场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明峰环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力国际中心3105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281048
E-mail: z@wideco.cn

(四) 可能受影响居民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方式

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简本及公众意见表的发放和填写方式和途径

- 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下列链接内查阅《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建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 <https://drive.weixin.qq.com/s/ijvA5uWAdfXuAThYUo5yF>
- 查看征求意见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征求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惠州港业盈泊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书面查阅、咨询服务。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登录
<http://www.mee.gov.cn/egk/2018/xgk/xgk03/201810/W20181024329123469359.docx>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 征求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形式的公众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huangyongcheng@hpic.com.cn。

(八) 公众意见表的截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0日。

惠州港业盈泊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同意 0% 反对 0%

方案 A 方案 B

图 3-2 西子湖畔网站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南方都市报》公示。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3和图3-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在征求意见期间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南方都市报

办中函〔2024〕1号 | 教函字〔2024〕2号 | 2024年6月7日 | 周五 | 第一册 | 本件存档

广东省网络文明宣传季今日启动

广式端午好趣致 创意集市等你来

活动要点

“广东网络文明号”龙舟将亮相
非遗专家生动讲解岭南端午民俗文化
音乐人演绎新编网络文明歌《彩云追月》
粤港澳大湾区展示岭南文化的薪火传承
“广式端午好趣致”微博话题等你打卡赢奖品

A03-精英



禁書の禁書 本の本 禁書 本の本 本の禁書 本の禁書 本の禁書 本の禁書

南方都市報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第四届夏季五项赛 | 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 | 第一读·读新闻媒体

24支劲旅明起角逐欧洲杯

今晚劈酒睇波

A16·体育



6月10日，德国、巴西、西班牙等国球员在训练场热身。
北京时间6月15日晚7时，2024欧洲杯将正式揭幕，100场比赛将在德国和匈牙利两国开赛。

总编10063期 定价2元 编辑部 杨东 刘晓君 制版 郭晓红 相片 陈江 对外文 严文静 本版统筹 张峰

020-81110000

3.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网络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TkyuXmF>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查阅及反馈意见。

3.2.4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在海洋与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前进村、荃湾村、兴港社区宣传栏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附近企业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前进村、荃湾村、兴港社区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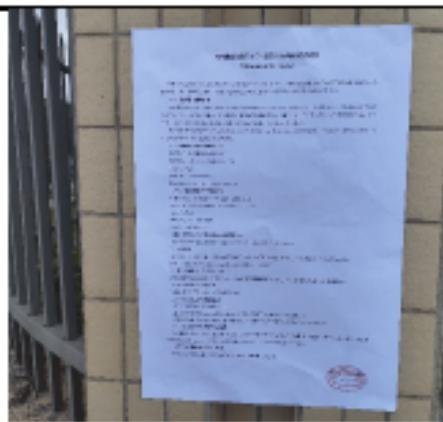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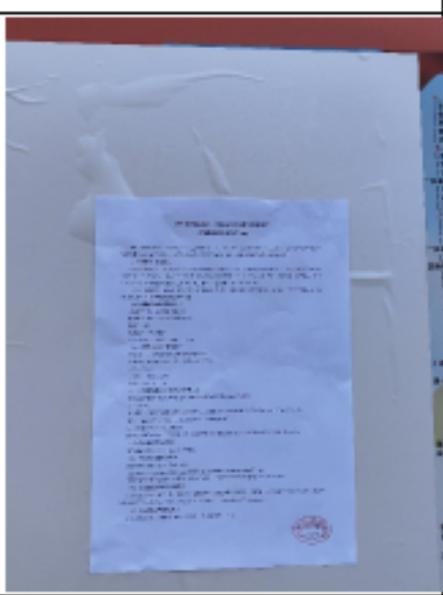
	
<p>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 门口公示点近景</p>	<p>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门口公示点远景</p>
	
<p>前进村宣传栏公示点近景</p>	<p>前进村宣传栏公示点远景</p>
	
<p>荃湾村公告栏公示点近景</p>	<p>荃湾村公告栏公示点远景</p>



图 3-5 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7月12日在网络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

4.1 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2024年7月12日在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子湖畔网站进行了报批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4-1。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pic.com.cn/news/20474.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www.xiziquan.com/index.php?r=article/detail&id=2814#/artcleDetails>

公示截图详见图4-1、图4-2。



图 4-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图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全文公示

城市公告 8分钟前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已完成《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拟报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予以公开《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

[报告书全文](#)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iHFWVGg>

[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LK0W78J>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阅读 9

白 点赞

图 4-2 西子湖畔网站公示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责任。



8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5553254

E-mail: huang.yongsheng@hpic.com.cn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进港路 241 号